專、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薪資報支標準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

二、專任助理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。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，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，不得擔任專任人員。

薪資標準：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。

三、兼任助理：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，分為下列三級：

1.講師、助教級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、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2.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。

3.大專學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
薪資標準：

1.講師、助教級：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。

2.研究生、大專學生：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同一人每月於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領兼任助理費用，不得超過科技部規定之最高標準。

四、臨時工：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。

薪資標準：依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，按工作性質，按日或

按時核實支給。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

二、專任行政助理：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。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，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，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(115年1月1日起修正為一萬二千元)。

薪資標準：

1. 專任行政助理：計畫申請時得依本校產學合作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業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，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獨立作業能力、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，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，並依計畫經費核定表內之核定數額報支。

2.兼任行政助理：計畫申請時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，每人月薪資 3,000 元至 5,000 元編列(115年1月1日起修正為 4,000 元至 6,000 元)，並依計畫經費核定表內之核定數額報支。

3.臨時人員：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.2倍為支給上限，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

資。

其他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則依該機關規定或計畫核定內容辦理。